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199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行政院、司法院共識 增補少年調保人力、成立北部少家法院
2,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之第一審更審程序（下）
4 憲法法庭 3.12 就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行言詞辯論
司法院辦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刑 違憲 宣判屆滿2年失效

【本刊訊】憲法法庭 3 月 15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等因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

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四、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六、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依主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改定之殘餘刑期，短於實際已執行殘餘刑期者，均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之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七、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就上開規定所為之聲請駁回。

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受假釋人如復予以撤銷假釋，再執行殘餘刑期，不僅直接涉及其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故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不符比例原則

按 86 年及 94 年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乃立法者鑑於經假釋出獄者再犯之比率增加，為期適當發揮監獄教化功能，防範曾犯重大犯罪者於假釋期間再犯重大刑案，以及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而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服刑期間，尚屬合理，並同時配套明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之明確標準，此係為達成矯治教化受刑人、防止再犯罪並防衛社會安全之重要公益目的，尚屬正當。

假釋制度為一種對受刑人行動自由等各項權利限制較為緩和之社會性處遇措施，因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或違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而遭撤銷假釋者，基於達成刑罰目的之必要性原則，自應根據撤銷假釋當時之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而據以於假釋獲釋時所餘宣告刑之範圍內預測達成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時間，以算得其殘餘刑期。

刑法相關規定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令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無異剝奪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可能，不符手段必要性，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相關規定未於 2 年內完成修法，相關機關應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

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適當處置。例如，除有特殊情形外，得參考下列方式：

（一）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依假釋期間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定之：（1）未滿 5 年者，執行殘餘刑期 10 年。（2）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執行殘餘刑期 15 年。（3）10 年以上者，適用 86 年修正公布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時，執行殘餘刑期 20 年；適用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時，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

（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規定撤銷假釋者，執行殘餘刑期 5 年。但其假釋期間所犯之罪經判處罪刑確定者，應依（一）所定方式，以其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改定其應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法制動態

◎行政院、司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會銜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356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兩院協商

行政院、司法院共識 增補少年調保人力、成立北部少家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於 3 月 12 日與行政院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由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黃麟倫副秘書長，及行政院林萬億、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司法院相關廳處，討論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方向、建構校園及社會安全網等議題，會中凝聚多項共識，並決議共同推動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成立北部少家法院。

司法院表示，實務上多數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人力不足，無法實質提供少年應有之司法保護力度，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成立北部少家專業法院，已是刻不容緩之事，長遠更須陸續成立中部、東部少家法院，逐步完成提升少家司法平等給付之目標。再者，司法院受限於司法人員總員額 1.5 萬人之上限，亟需鬆綁，並配合修正相關組織法，始能根本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提升整體效能。就司法院擬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及優先推動成立北部少家法院，並續評估成立中部、東部少家法院等重要政策，會中決議行政院將全力支持，並由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為必要之協助。

此外，為回應各界近期對少事法之修法建議，司法院已先後舉行「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少事法修法諮詢會議，本次平台會議中亦接續討論相關修法議題。就少年前案紀錄塗銷制度部分，經參考國外法制、國際公約等規範意旨，會中初步達成共識，朝向增設塗銷條件（如受刑之執行完畢 3 年內，未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少年刑事案件者，始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並塗銷其前案紀錄）等方向研議修法。

另就教育部提出之提供高關懷個案漸進式返校中介教育措施議題，會中亦作成決議，少年於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或保護處分執行期間，經學校評估認其有多元、漸進式中介教育之需求，基於教育平等原則，法院得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徵詢適當機關（構）、學校等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各項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聯繫會議，學校或相關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以利妥速調查處理少年事件，協力完善少年保護網絡與學校安全網。

司法院於會後另說明，司法院已自 2 月起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試辦分級分類制度、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並結合轄內各種相關資源網絡，依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之處遇原則，提供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除已開始試辦之 7 所法院，其他少年法院亦正評估規劃加入試辦行列。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